

东江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权建设和 财政经济研究

王明前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东江苏区结合自身地方实际情况,在与上级的互动中深入开展苏维埃政权建设和财政经济建设,其进程与全国各苏区基本同步,且带有一定的地方特色。东江苏区在苏维埃政权建设过程中,努力克服党包办苏维埃事务的错误倾向,树立苏维埃的独立权威,并坚决贯彻革命的阶级路线,体现农村无产阶级的领导权。东江苏区始终追求正规化的财政工作方向,并采取各种积极措施恢复农业生产,促进商业贸易。

关键词:东江革命根据地(东江苏区);苏维埃;财政经济

中图分类号:K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4896(2014)01-0008-07

中共党史学界对东江革命根据地(以下简称东江苏区)的研究已经取得一定成就,但是仍然有深入研究的必要。虽然东江苏区自海陆丰苏维埃失败后先后形成的9块苏区,由于兴亡先后不一,而难以形成统一的区域,但是仍然有规律可循。东江各苏区的党组织虽然基本各自为战,但由于认真接受中央、广东省委的指示,并结合自身地方实际情况,在与上级的互动中深入开展苏维埃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其进程基本与全国各苏区同步,且带有一定的地方特色。而且东江苏区的前身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的开辟几乎与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同时,并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苏维埃,其历史地位毋庸置疑,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

一、东江苏区的苏维埃政权建设

(一)苏维埃政权的建立

领导东江革命斗争的广东省委、东江及潮梅特委,希望各县党组织在领导群众暴动后迅速建立苏维埃,使苏维埃成为领导下一阶段斗争的代表机构。1927年11月,广东省委要求海陆丰县委在暴动后立即建立苏维埃,“召集工农兵代表大会,组织苏维埃,乡区即以当地之农民协会接收政权,实行分配土地”^{[1]13}。1928年1月,广东省委指

示潮安、澄海、饶平三县县委,在“暴动已经胜利之农村立即成立苏维埃”^{[2]86}。1928年3月,潮梅特委指示潮阳县委“夺取一乡地方即成立一乡的苏维埃,使农民能够认他已经取得和应用政权”。组织苏维埃时,“决不能忽略了实际情形,应该顾及各方面”^[3]。1928年6月,广东省委指示东江、潮梅二特委:“东江应即召集改组县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东江苏维埃,以后用苏维埃名义号召,一切不用党的名义,亦不用暴动委员会的名义,暴动各县区乡苏维埃必须即速成立”^{[4]66}。1928年7月,广东省委指示潮阳县委“尽力发展工会农会,发动斗争,在斗争起来后再召集各工会农会真正群众的代表组织县苏维埃”^{[5]151}。1929年10月,东江特委通告宣布:“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推翻豪绅地主官僚的政权,解除反革命去武装农民,建立农村中农民代表会议政权”^{[6]47-48}。1929年12月,海陆惠紫特委宣布“建立工人农民兵士贫民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革命的工农兵士贫民,无论男女都有选举权”^{[6]51}。1930年1月,海陆惠紫县委对苏区和非苏区的政权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红色乡村中,应积极健全苏维埃的组织,争取公开的存在。在红色乡村以外,要积极扩大苏维埃农会的组织,争取农民群众到党的政治影响之下来”^{[7]601}。

收稿日期:2013-07-04

作者简介:王明前(1971-),男,江苏苏州人,副教授,博士,从事中共党史研究。

广东省委希望海陆丰苏维埃能够体现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做到“使工人代表在苏维埃中能占十分之一以上”。省委认为即使“分区、市镇上的手工业工人苦力农业雇工等仍旧要比农民更接近于无产阶级”。本着这一判断,省委、特委及海陆丰县委十分重视雇农在苏维埃中的作用^{[1]206}。为保证苏维埃的权威性和独立行政能力,中央要求省委,在海陆丰苏区“已经成立苏维埃的区乡县,不必再保有农民协会,应当制定苏维埃区乡县组织暂行法,使各乡选举完全依照苏维埃原则”,不仅要做到“苏维埃会议(村)及代表会议(乡区县)必须定期地开”,而且“代表必须对选民做定期报告”^{[1]226}。

海陆丰苏维埃在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基础上产生,充分体现了工农兵群众的广泛代表性。“苏维埃政府之组织,全县代表人数定三百余人,农民代表占百分之六十,工人代表占百分之三十,兵士占百分之十”。代表的产生办法体现了直接民主代表制原则,“由农会按照各区人数多寡分配代表数额,由各区农民代表大会互选出来。工人则以职业种类及人数多寡分配代表数额,由会员直接选举出来。兵士是由集中驻防的农军和第四团分配代表人数直接选举出来”^{[1]44}。东江特委认为海陆丰苏区党与苏维埃的关系能够体现党对苏维埃的正确领导,“在各苏维埃政府均有我们党的组织(支部),一切重要问题均是先经党决定,交与苏维埃执行。各地派赴苏维埃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均系经我们负责同志介绍,提出名单通过。我们在苏维埃的同志只占三分之一,但是他们均受我们的指挥”^{[1]231-232}。总之,海陆丰苏区党对苏维埃的正确领导是通过苏维埃内的党员即党团的形式来实现的。

(二)克服党包办苏维埃的努力

东江苏区苏维埃政权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首先是苏维埃独立权威和行政能力不足,在群众中没有号召力。而这主要是由党对苏维埃事务的包办造成的。

早在海陆丰苏维埃时期,1928年3月,广东省委就指责海陆丰苏维埃“实际上还只是十余人之委员会,他们并且成为了党(东委)的附属机关”。省委指示“县委必须用种种方法引起群众对苏维埃的兴趣与信任,使他们知道苏维埃真是他

们自己管理的,为他们自己解决问题的政府”^{[7]274}。1928年4月,东江特委指责各地苏维埃“并未解决一切问题,无论巨细事件都是由党决定,命令苏维埃同志执行”,结果“苏维埃成为党的秘书处”。为此东江特委要求“组织上(苏维埃)执委或常委必须有非党同志参加,必须有党团的组织”。党不能直接向苏维埃下令,“一切政治方针在党决定之后,交由党团提出,苏维埃公开讨论执行”^{[4]41-42}。海陆丰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也认为:“海丰苏维埃表现没有作用,群众还有许多不认识苏维埃,而且在此次斗争当中,不见有任何作用”^{[1]332}。陆丰县委也有同样的反思:“过去的苏维埃政权大部分不是农民自己力量来建设的,而且组织上是由县而区而乡,即所谓由上而下组织,故农民多数对苏维埃政权不能认识”^{[1]351}。陆丰县东南区群众甚至要求放弃苏维埃而退回到原先农会的状态。“东南群众对苏维埃仍不若农会之认识,因苏维埃对东南无甚给予利益,所以决定组织农会”^{[1]436}。1928年12月,海陆惠紫四县暴动委员会指出“海陆丰苏维埃现时还未能独立工作,所有事情俱由海丰县委兼办,故县苏维埃方面实没有什么工作可言”,呈典型党包办苏维埃现象。反而“整个区苏维埃现都能多工作,与区委分开”,情况略好^{[1]407}。1931年1月25日,蕉平寻县委通告指出党对苏维埃的领导存在“党与苏维埃混进一块分不清楚,党也直接写信,甚至命令苏维埃”的包办现象,要求“在苏维埃工作的同志,应建立党团,将苏维埃工作情形经常报告党,同时党的一切决议能原原本本实现出来”^{[8]63-65}。1931年5月,潮普惠县委承认现有的党团工作仍然不能克服党包办的弊端。“苏维埃的党团的工作,也就是苏维埃的工作,因为事实上苏维埃负责同志也就是党团的同志,党团的同志也就是苏维埃负责同志,所以苏维埃也就是等于党团开会。因此苏维埃的工作也就没有经过党团作用,而直接由县委指示他的”^{[5]328}。1931年6月,海陆紫县委承认苏维埃独立权威不足,“没有中心干部,工作抓不住中心”,特别是“党包办了苏维埃”,或者“党和苏维埃站在对立地位”。党对苏维埃领导不力,“海陆紫党不愿意将一部分干部调到苏维埃作中心工作”^{[1]503-504}。直到1932年12月,东江特委在给中央的报告中仍然承认苏维埃独立权威不

足。“在一切苏区乡村中还有将乡苏委员由各房选出的,有的是轮流的。因为谁都不愿意做乡苏委员”。由于群众参与有限,“苏维埃还不能成为真正的群众的政权,因此群众对苏维埃的拥护太差”^{[5]443}。

东江苏区付出艰苦努力,切实改变党包办苏维埃现象,树立苏维埃的独立权威。1928年12月,广东省委要求海陆紫特委“令群众代表更多数,而有兴味的参加苏维埃的工作。在苏维埃工作的同志,应时时注意分配工作给一切代表去做”。党的领导应通过党团方式,“只能直接指挥政府组织里的党团”^{[1]397}。1930年12月,海陆紫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要求“党应在苏维埃中建立党团,加强对苏维埃的指导,但须防止包办苏维埃”^{[7]658}。1932年4月,东江特委扩大会议要求“切实建立政府自己的系统,纠正党和政权混合党包办的状况”^{[4]202}。1932年8月,东江特委要求海陆紫县委做到“党和政权的工作一定要分开。苏维埃的日常工作要建立起来”^{[7]695}。1933年3月,东江特委指示潮普惠工作委员会“要经常有系统地严厉检查党团的工作,检查各同志在苏维埃中工作是否能做非党团的模范”^{[5]493}。

(三) 苏维埃政权的改造

东江苏区苏维埃政权建设存在的另一问题,是苏维埃长期没有贯彻革命的阶级路线,因而不能体现贫雇农、中农在苏维埃的领导权。东江部分苏区长期以来不能坚决限制富农的选举权,“因此许多富农得以混进苏维埃”。群众对选举缺乏热情,结果苏维埃委员成分复杂,“不是派空闲的人(当然富农)就是雇流氓(每天一元二元不等)当代表”^{[5]443}。部分苏区“因不坚决淘汰腐化分子,以至日渐脱离群众,尤其许多乡村政权实际上仍在老大豪绅地主及富农手中”^{[7]657}。

东江苏区各级党组织坚决依靠贫雇农基本群众,联合中农,清除富农分子,积极改造苏维埃。1930年12月,海陆惠紫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号召党“积极领导群众斗争,从斗争中去改造苏维埃,提拔坚决积极的工人及雇农贫农分子参加指导机关工作,使苏维埃成为真正的群众政权机关”^{[7]657}。1931年1月25日,蕉平寻县委通告要求在苏维埃改造中,“应以贫农为基础,雇农来领

导,同时争取对中农的领导,莫给富农地主豪绅领导过去”。在巩固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基础上,“将流氓不正确的分子,在斗争中滚他出来,巩固苏维埃领导力量”^{[8]64}。1931年5月,潮普惠县委承认在改造苏维埃问题上的不足,在于“不能加紧贫农团雇农工会的组织,不能积极领导贫农雇农向富农斗争的基础上去改造苏维埃,去提拔贫农雇工加进苏维埃来肃清苏维埃的腐化官僚化”^{[5]327}。1931年6月,海陆紫县委报告称:“富农在下层活动更厉害,在农村偷取土地革命的领导权,威吓欺骗贫农不敢起来革命加进红军”。即便经过了苏维埃成分的改造,“县苏维埃的成分虽然是贫农分子多,但在富农反映之下执行雇贫农上常会不积极。区苏维埃的成分固然富农分子少,但在富农之下常会走到富农路线。乡苏维埃则大部分是中富农占领导”^{[1]502-503}。1932年4月,东江特委扩大会议指示:“改造政权必须注意工农阶级专政的前提,务须将富农以及流氓腐化的分子完全排斥到政府机关以外”^{[4]202}。1932年8月,东江特委指责海陆紫县委:“对于党在乡村中基本群众,苏维埃政府在乡村中支柱的贫农,不但没有提高他们在乡村中的地位,而你们竟以轻易逮捕枪决和没收财产,这样是模糊了党和苏维埃的阶级立场”。特委要求苏维埃“必须吸收许多工人雇农贫农做工作,并且要真正有工作给他们做”^{[7]691-693}。1933年3月,东江特委指示潮普惠工作委员会“发动广大群众起来建立苏维埃,从改造建立各乡苏的基础上去改造县区苏维埃”^{[5]492}。可见,苏维埃改造贯穿东江苏区土地革命始终。

二、东江苏区正规化财政工作的艰难探索

(一) 预决算制度

在残酷的革命战争环境下,财政问题的解决不可避免要通过革命暴力,“宁可过分剥削敌人及富家,不要怕小资产阶级的反动而致粮食经济不能解决,暴动因而失败”。为此海陆丰苏维埃“除开没收反革命财产之外,所有的商人或富户都勒派军饷,限期交纳,否则拿人封屋”^{[1]103}。但是东江苏区仍然追求财政工作的正规化。1928年1月,海丰县委决定统一财政,要求“一切财政收支统由县政府直接管理”^{[1]175}。1928年1月,省委也要求海陆

丰苏维埃“一切财政收入支出均须归县政府支配,区乡政府的用费均由县政府发给,不得自截留收入,更不得自由征收,即没收地主豪绅财产亦归县政府管理,区乡政府不得自由支配”^{[1]208}。

但是,海陆丰苏区虽有财政正规化意识,试图改变打土豪办财政的粗放模式,但是苦于开支巨大,因此被迫继续甚至一定程度上依赖没收手段。“开始夺取海陆丰时,所有没收现款及罚款有五万余元及金器约七千元。第一月开销尚能维持,后来源少,除烟税酒税屠宰税外,只有香港来汕尾船泊捐款,总共每月平均收入只二万元左右。每月开销约五万元,不敷大半”。另外,“秋收时,将没收地主之谷,以十分之二归党,共有五千余担谷,故军队粮食甚充足”^{[1]275}。可见,如放弃没收手段,只靠正常税收,财政势必难以维持。而且即便没收手段,也难以维持太久。由于支出数额过于巨大,财源很快匮乏甚至枯竭。“海陆丰财政方面,每月支出者需用四万余元,收入者当克复海陆丰时没收财产如布帛等约值三万元,土劣地主奸商等之罚款约五万余元,汕尾没收当铺二户共有金银器约一万余元,大约在十一月之收入约八万元左右,但开销者亦在六七万元”。这是1927年11月海陆丰苏区形成时的情况,仅尚可维持收支平衡。但此后便无法保持平衡。“自十二月后,罚款几无收入,因反动派均杀或逃尽,此时之收入,只靠烟酒屠宰等捐及汕尾来往香港之船舶捐与盐捐,每月亦可得二三十万元左右,但收入总不敷所出”^{[1]298}。除财源枯竭的原因外,苏区缺乏预算和会计等基本财政制度也是原因。

海陆丰苏维埃失败后,东江苏区财政状况继续恶化。“所收入者完全靠没收反动派财产及局部地主大商人等罚款和向富农捐款,其余都是很少,故入不敷出”^{[1]487}。尽管环境险恶,广东省委仍然希望东江苏区能够使财政工作正规化。1928年4月,东江特委要求“财政收入支出应有紧密的预算及决算,财政之分配应适得其宜”^{[4]39}。1929年2月,广东省委指示海陆紫特委“今后要定出最低限度的预算,筹款的数目可按照预算去设法筹,不要没有计划去支付款项”,同时“特委的预算和决算每月都要交来省委审查”^{[7]433}。1929年5月,省委指示陆丰县委:“捉猪政策不是解决经济问题的正确

办法,而且有许多危险发生:第一,因捉猪使群众对党失去信仰;第二,因捉猪经济收入比较容易,使党员有腐化的危险”,因此原则上应禁止捉猪。但是省委也承认“在目前环境中转变工作路线的关键中,向富有阶级取得经济去做党的工作仍是可以相当采用的,但是特别注意:第一,一定要向富有阶级,绝对禁止饥不择食的行为;第二,要有计划的很秘密的进行;第三,要有系统的去做,只能由县委负责”^{[7]492}。1929年10月,东江特委通告要求“筹款应由当地最高机关统一办理,严禁用党或个人名义去筹款”^{[4]134}。1929年12月,东江特委指示惠来“将党所把持的公开权力,用正式手续交区县苏,党的用费可运用党团作用以公开正式名义和手续向县苏支用”。县苏维埃的财政收支则要“由县委寄交东委审查”,以实现财政监督^{[5]260-261}。1933年2月,东江特委通告各级党部、苏维埃、群众团体,根据规定编制预算交上级批准^{[7]719}。审计制度也初见雏形。1929年12月,广东省委建议东江特委“苏维埃政府对于财政部必须精密的监督。如果有私人舞弊发生时,应处以最严重的革命纪律”^{[6]58}。

东江其他苏区也力求规范财政制度。1928年1月,潮阳县委要求“各区各营部过去之财政,限于一月十一日起五天内结束报告,并造以后支出预算表,交县委核查发给”^{[5]68}。1930年4月,海陆惠紫革命委员会通告各地统一经济。通告首先痛陈过去工作的失误:“过去各县区对于经济都不能统一,抱着封建割据的观念,各县区自己找款,自己支配,无论上级机关如何催促,都置若罔闻”。各县区自身经济“异常混沌,都完全没有积极的决心去整顿经济,对经济的收入都表现得过且过的状态,尤其对找寻经济出路更不能有计划的注意,不能运用开源节流的路线”。通告针对上述情况,要求四县革命委员会组织财政委员会,各县区乡的财政委员会由海陆惠紫革命委员会的财政委员会派人组织,“革财委及县财委应厉行巡视制度,按月经常派人到各县区巡视审核及指导各县区财委工作”。财政委员会的职能得到强化,“各县区财政收入应悉数归各县区财委,各县区苏维埃革委绝对不能支配财政”。在此基础上,通告要求厉行预算制度:“各县区应依照革财委规定预算书做好缴

交革财委核准”以及会计制度：“除照预算额内支使，每月经常造册报告外，其余剩款应一律缴交革财委，至每项用途超过预算五元以上者应事前报告革财委核准”。同时厉行审计制度：“各县区苏维埃革委干涉支配财政者，由四县革委惩戒苏维埃革委负责人，各级财委不努力执行自己任务者，亦应受惩戒”，以至于“私人派款者枪决，私自没收反动派财物不报告者严重惩戒”^{[1]468-470}。

(二) 税收制度

东江苏区还通过建立正规化的税收制度为革命筹集经费。东江苏区的税收主要有农业(土地)税和商业税两种。

海陆丰苏维埃时期，东江苏区对农村居民征收公粮，其标准是：“佃户以免租所得的一部分(即从前向地主所纳租额之一部分)，以及有十亩田地以上之自耕农”^{[1]18}。1928年12月，广东省委要求海陆紫特委规范税收制度：“你们在农民中筹款的方法，应是减到最低限度的土地税，和向有钱的实行累进税，其他临时的或经常的特别捐税都应停止”^{[1]400}。1929年10月，东江特委规定土地税为“人民土地生产收入总额十分之一缴纳政府”。极贫苦人民可经乡政府认可免税，但“富农仍可实行累进税”^{[6]44}。

1928年1月，省委建议海陆丰苏维埃应“规定市镇地税每月应纳若干，从前城市房屋都有房主或地主按月来收租，现在可通通没收归政府管理，按月征税”，并“奖励提前缴纳税款或对政府的捐输”^{[1]209}。1928年4月，东江特委指示各地：“盐税商业牌照税船捐海口进出口税及城市工商业房租，皆可立即举办”，并允许各城市保留劝捐性质的临时捐税^{[4]39}。

1929年12月，广东省委指示东江特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征以下税种：财产税，“对房屋家具汽车包车农具牲畜等总的价值的税收。贫民工人一律免税，负担放在富农资本家华侨(有钱的)家眷肩上”。所得税，是指“工商业的利润或个人的收入。工人雇农或其他靠工人劳动收入者免税”。营业税，是“对工商企业之性质资本税多少雇佣工人多少及资本流通额各项的征税”。单一农业税，是专在乡村征收的税种，“凡是自耕农及富农均需负担”。特委特别指出“不能从农民税收过重，致令其

失了生产的兴趣”，定税时，“土地亩数的多寡、地质的肥瘠、产物之多寡、运输的便利与否，诸多条件，均须估计”。另有消费税，是“对于各种消费品的征税”，但是特委建议“对于米柴油盐等项，最好完全免税”^{[6]55-57}。

募捐也是东江苏区的一种临时征集办法，“资本或财产在一千元以下的不募捐，在一千元以上的每千元大约征收十元至二十元或三十元，每万元征收一百元至二百元或三百元”。对于没有参加反动活动的中小地主的财产不没收，“只用累进税征收”^{[4]133}。以上募捐类似累进税性质。

三、东江苏区的经济建设

(一) 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

为促进农业生产，海陆丰苏维埃宣布对红军士兵实行代耕优惠政策，规定：“兵士家庭，如无力购买肥料农具之类，可向苏维埃劳动银行借贷”^{[1]249}。海陆丰苏维埃失败后，东江革命一度陷入低潮，农业生产受到极大破坏，主要表现为耕牛紧缺，“凡革命农民猪牛都完全被敌人牵去，反动派的牛我们又没收他，中立者又变卖，或往香港”。此外，种子和农具也很缺乏，“在敌围乡时农具谷种都给敌人抢去，故下季的谷种及农具问题是很难解决的”^{[1]329}。由于白军的破坏，海陆惠紫地区“农村经济破产，农民亦多失业，田园荒芜极多，尤其是红色区域，普遍的农民没有钱购买肥料，所以收成很坏”^{[7]554}。结果，苏区群众“虽得到分配的土地，取消苛捐杂税及减少一切负担的利益，生活虽较前稍好”，但是由于反动派的摧残，生活仍然艰难^{[1]487}。

东江苏区采取多种措施恢复农业生产。1928年4月，东江特委要求“春耕时期的耕牛及肥料问题，应由苏维埃政府设法解决”^{[4]39}。1929年10月，东江特委通告宣布苏维埃政权有“办理土地工程，改良扩充水利”的责任^{[6]48}。1929年12月，海陆惠紫特委宣布要“扶助农民之垦荒植树兴修水利修筑桥梁道路，提倡及创建农村合作社，建设农民借贷银行，供给农民耕牛耕具种子等物”^{[6]52}。

为保障革命战争的需要，东江苏区高度重视作为最重要战略物资的粮食的征集和保管工作。海陆丰苏维埃时期，“东江革命委员会之下以至各

县区乡均设征收粮食委员会,委员多为进步正式农民”^{[1]18}。苏维埃“为拥护工农群众的伙食起见,更成立了征粮委员会,每乡平均不过一担或二担,为数极微”^{[1]45}。海陆丰苏区“没收的粮食与金钱等物,均分散集中在各可靠的地方,我们的后方总储藏处是很稳”^{[1]233}。东江其他苏区也普遍重视粮食工作。1928年11月,海陆惠紫特委要求各地苏维埃在秋收工作中,“通知乡苏维埃着农民保藏秋收粮食”^{[1]392}。1931年1月,蕉平寻县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要求建立粮食委员会,负责“处理粮食事宜,不但打理苏维埃本身的粮食,而且要打理全盘粮食,保管粮食和运输事宜”^{[9]81}。

(二)商业贸易的恢复

为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解决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问题,东江苏区采取了保护商业和鼓励贸易的政策。1927年11月,广东省委要求海陆丰县委对于“反动商店尽可没收,小商店有必要时亦可没收,或勒令筹款,不必过于顾虑”^{[1]14}。1927年12月18日,广东省委建议东江特委积极解决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问题,“可运动或奖励商人多办工业品回去销售,必要时可由苏维埃买些回去平沽”^{[1]52}。12月22日,省委建议特委“对小商人应取稍为和缓的政策,使他们不反对苏维埃政权,同时可以运进一些工业品来抑平物价”^{[1]56}。1928年1月19日,海丰县委宣布“整顿交通,保护商业”。为解决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问题,海丰县委决定“创办工农贩卖合作社,由工农自己集资,使农产品易于流出,工业品得以输出”^{[1]175-176}。1928年1月24日,省委指示海陆丰苏维埃“一定要对小商人相当让步,稍为减轻对他们的设备和负担,奖励他们输入工业品,输出农产品”。同时苏维埃要提倡并扶持群众兴办合作社,“一方面可以抵御小资的剥削,另一方面可以使农业生产渐渐走向社会主义的路上去”。省委建议“取消从前内地的厘卡等,只县政府在四境设立出入的征收机关”^{[1]207-209}。海陆丰苏维埃时期,“中小商人的营业,反更兴盛起来,这是因为农民解除一切困苦和剥削,购买力当然的强大起来”^{[1]46}。

海陆丰苏维埃失败后,东江地区工商业形势持续恶化,中心城市汕头和潮安、潮阳、揭阳、兴宁、梅县等县城,“工商业都日益衰落,工厂关门,

商店倒闭的,时有所闻。汕头市的银庄,近数月来倒闭了数十家,潮安、潮阳、梅县的银庄也不时倒闭”。农业生产不振,“近来米价腾贵,而拥有米谷者厥反豪绅地主,副产品则因捐税繁重,运输不便反为贱价出售”,特别是苏区“大被反动派洗劫摧残,已无力耕种或不能耕种”^{[9]135-136}。

东江各苏区继续海陆丰苏维埃时期的经济政策以摆脱困境。1928年4月,东江特委要求各地“应尽量设法恢复商业,对不反对苏维埃政权的商人应有很好的政策,设法恢复各处交通,鼓励商人尽量在外购买工业品回去贩卖”。特委分析“现时农业恐慌重要的在粮食进圩少及农业品之不得输出”,因此特委要求“积极发展打通各地,使粮食得到各县的调剂,特别是北边各县。同时能够输出农产品如食盐鱼及菜干等,以换得现金及粮食”^{[4]38-39}。1929年10月10日,丰顺县委主张“应极力提倡合作社,分消费生产两种,由同志起作用去进行,失去敌人一切的剥削”^{[9]101}。1929年10月15日,东江特委通告“凡在城市,对于反革命的商店可以没收,对于一般商店无政治罪恶的,纵使他是大资本家,亦不要没收,只宜向他募捐,对他应该保护”^{[4]133}。1929年10月20日,东江特委通告宣布苏维埃政权有“由农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经手办理的低利贷款,统一币制,统一度量衡”的责任^{[6]48}。1929年12月,海陆惠紫特委宣布要“发展商业,整理市政,保护交通,保护商人营业”^{[6]52}。1931年1月,蕉平寻县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要求建立经济委员会,负责“调查工农群众还有无受高利贷的剥削,建立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要时时计划如何去发展农村经济”^{[9]80}。

在东江各地苏维埃的保护下,商业得到一定恢复。如“赤石圩在敌人统治的时候,圩日买卖的人,只有千余,但因苏维埃恢复以来,日日都有千多至二千人买卖,圩日更增加成千人”^{[7]52}。

东江苏区还试图建立工农银行,为商业贸易提供稳定的金融保障。1928年2月,海丰县苏维埃决议“暂借南丰织造厂附设劳动银行,并将该厂定制银票贰万元,加盖该行印章,发出行使,以期迅捷,一俟募集巨款,将行设法扩充,布告收回”^{[1]246}。海陆丰苏维埃失败后,工农银行一直没有恢复,但是1929年12月,广东省委指示东江特委

要注意监督银行钱庄的金融活动,因为“银行钱庄是金融的集中和转折的机关,他有操纵工商业的能力”。省委特别指出:“如果我们尚没有独立管理的能力,则仍可以留以前的司理人工作,但派得力人员去监督,司理人一切的收支须有监督委员的批准”^{[6]57}。

综上所述,东江苏区结合自身地方实际情况,在与上级的互动中深入开展苏维埃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其进程基本与全国各苏区同步,且带有一定的地方特色。东江苏区的苏维埃政权建设,努力克服党包办苏维埃事务的错误倾向,树立苏维埃的独立权威,并坚决贯彻革命的阶级路线,体现农村无产阶级的领导权。东江苏区始终追求正规化的财政工作方向,并采取各种积极措施恢复农业生产,促进商业贸易。

参考文献:

- [1] 汕尾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中共海丰县委党史研究室,中共陆丰县委党史研究室.海陆丰革命根据地[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 [2]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东江革命根据地党史资料征集

- 编写协作组.东江革命根据地史料汇编[M].出版地不详,出版社不详,1987.
- [3] 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M].出版地不详,出版社不详,1983:17.
- [4] 广东省档案馆.中共东江特委档案选编[M].广州:广东省档案馆编印,1982.
- [5]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东江革命根据地史料征集编写协作组.潮普惠南山苏区史料汇编[M].广州:广东党史资料丛刊编辑部,1987.
- [6]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惠阳地区税务局.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
- [7] 中共海丰县委党史办公室,中共陆丰县委党史办公室.海陆丰革命史料[M].北京: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
- [8] 中共梅县地委党史办公室,中共赣州地委党史办公室,中共蕉岭县委党史办公室,中共平远县委党史办公室,中共寻乌县委党史办公室.东江革命根据地蕉平寻苏区史料汇编[M].出版地不详,出版社不详,1987.
- [9] 中共梅县地委党史办公室,中共梅县市委党史办公室,中共大埔县委党史办公室,中共丰顺县委党史办公室.东江革命根据地梅埔丰苏区史料汇编[M].出版地不详,出版社不详,1987.

The Soviet and Financial Economy of Dong-Jiang Revolutionary Basic Area

WANG Mingqian

(Maxism Institu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economical construction of Dong-Jiang soviet area shared same step with others soviet areas and possessed itself unique feature. Dong-Jiang soviet area tried its best to overcome party-taking care of everything concerning soviet affairs and to establish soviet independent authority by carry out revolutionary class route. This soviet area always sought normalized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nd recovered agriculture and trade.

Keywords: Dong-Jiang revolutionary basic area (Dong-Jiang soviet area); Soviet; Financial economy